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5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80	157	837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501	38	539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5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1,898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174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093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80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824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412 件
依法舉發	12 件

(三) 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5年1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列 管 家 數	已 檢 查 家 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316 家	2316 家
檢 查 結 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64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4 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 4 家。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8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

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5年1月至6月計查核228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7,429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5年1月至6月計查核9,253家次。

(五) 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5年1月至6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2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532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615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9,784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105年1月至6月，計有58個團體1,834人次參觀學習。

(六) 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105年6月底為止計有18,973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10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家儲存場所、402家分銷商及1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5年1月至6月合計共檢查3118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10件、違規儲存2件、超量儲存20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1件、檢驗場檢驗不實2件、偽變造定期檢驗標示卡1件、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4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284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171家，未滿30倍113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5年1月至6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179家次，計有34件次不符規定(38件舉發、4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28家次，計有4件次不符規定(4件舉發、2件限改)。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有鑑於宗教廟會活動大量燃放爆竹煙火引發民怨，本府責由蔡

副秘書長親自督導並由民政局邀集其他局處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建立各相關局處相互通報廟會活動機制，並分工合作就其權管範圍實地進行宣導，一旦發現違法或有違法之虞，即本其權責予以裁罰，依法行政，或藉由聯合稽查，防範其違法於機先。

2. 日前本市三民區灣仔內有私壇舉行遶境活動，本府各相關局處經由「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事先了解其遶境時間及路線，事前由各相關局處分別前往法令宣導外，本府消防局並依據情資及研判，將該活動可能有幫派介入，衍生之治安事件等情資提供其他相關局處。遶境活動當日，就其違法燃放爆竹煙火，由消防局以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行為舉發，環保局就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行為舉發，另由警察局就『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部分行為舉發。如此分工合作，相信宮廟違法燃放爆竹煙火情形，在本市將逐漸減少，民眾安寧及安全得以確保
3.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4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508 家次。
為防範宗教團體或宮廟違法或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訂定「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針對大型宮廟實施爆竹煙火相關規定宣導，期能發揮帶頭作用減量燃放。經檢討實施成效後，認為必須配合積極的取締，是以另制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防制爆竹煙火燃放績效實施計畫」，加強違法取締。
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無主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逾時燃放爆竹煙火 5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爆竹煙火 3 件、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安全距離不足 1 件、違反燃放場所作業規定 1 件。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1 家，技術士 20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

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75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5 年上半年新增列管消防栓數共計 8 處。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5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 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2 輛，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105 年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4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引擎動力送水機 5 組、救援用四角架 2 組、引擎鏈鋸機 2 台、大功率發電機 3 組、圓盤切割器 2 台、高壓頂舉氣墊組 1 組、潛水裝備 2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水帶收卷器 2 組、鑿破器 1 組、電動鑿岩機 1 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消防越野車 1 輛、救護車 4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 6 處水域，105 年暑假期間 6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每週六、日下午 3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3 月辦理 105 年「上半年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計畫」，另每半年辦理 1 次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5年1月至6月共辦理419場次，74,748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5年1月至6月受理緊急救護69,202件，送醫人數54,565人；相較於104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968件，送醫人數增加1,447人；其中1261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324人，急救成功率達25.69%。

105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202次
送醫人數	54,565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261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324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5.69%

3. 試辦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5年1月至6月使用EKG案件共304件，其中發現疑似AMI者12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263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12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5,260人次，有助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定期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為強化本市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水域技能，分別於105年2月21日、4月24日及6月19日定期辦理水上救生複訓，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

3. 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17個登錄

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桃源山林守護團與彌陀睦鄰救援隊等合計 19 個團體 671 人參與複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及 105 年 6 月 10 日豪雨防汛準備會議，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1.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2. 105 年 4 月 25 日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啟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3. 為使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對其權管災害事故於現場統籌指揮調度，本府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及 6 月 28 日、30 日分別辦理「高雄市政府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研討會」及「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教育訓練」。

(三) 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1.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 2 梯次，對象為本府各填報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使操作人員熟悉新系統填報流程，以快速整合本市各項防救災資源，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支援調度。
2. 105 年 4 月 21-22 日辦理「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以期於災害來臨前，增加各單位對於新系統之熟悉度。
3. 105 年 4 月 22 日辦理本府 105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操作訓練課程。
4.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本局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及「Thuraya」國際衛星電話操作訓練。

(四) 督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兵棋推演 3 場、透天建築搶救演練競賽 4 場、狹小巷弄搶救演練 2 場、火災搶救演練 14 場、水上救生搶救演練 5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 3 場、工

廠火災搶救演習 5 場、車禍救助搶救演練 1 場、輻射災害演習 1 廠、配合中油限公司前鎮儲運所及高捷公司捷運世運站辦理災害搶救演練 2 場、配合警察局辦理 105 年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實警演練 1 場及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 1 場，總計 42 場。

(五) 修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配合 105 年災害防救法修訂及本市轄區特性，本府於 105 年 3 月 3 日及 6 月 3 日分別召開會議，研商修訂本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動植物疫災」、「輕軌災害」、「爆炸災害」及「隧道災害」及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篇章。

(六) 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 105 年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召開，以「地震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此強化災時動員及緊急應變機制。

(七) 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5 年度執行重點為辦理區公所各項災害防救圖資、計畫、作業程序之繪製及修訂，並提昇各該資通訊設備。

(八) 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為使災害防救工作能更精進推動，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會中由本府災害防救深耕協力團隊-高雄大學及經濟發展局提出災防報告，並提出 15 項防災建議，已由本府相關局處納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九)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訂定「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進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以落實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

(十) 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

為提供及分享本府災害防救業務各項成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建置「防災資訊網」，透過網頁連結方式，整合本府各機關之防災資料。

五、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23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等訓練。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89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360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4人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分別於105年1月、5月計辦理2梯次，各為期2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74人參訓，藉以全面提升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

2. 救助隊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105年5月1日至6月24日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救助隊訓練，計15人參訓。

3. 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為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於105年2-3月，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此項訓練，計1108人參訓。

4. 急流救援訓練

為提升外勤同仁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本府消防局

於105年4月11日至4月15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為期1週之急流救援班訓練，本梯次計36人參訓，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者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 大貨車駕駛訓練

為使近年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培訓消防車輛駕駛人力、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於105年1-5月委託合法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13人參訓；再於105年5月31日至9月5日辦理50人之大貨車駕駛訓練。

(三) 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醫院、工廠、安養機構、餐廳、旅館…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5年1月至6月計辦理18場次搶救演練，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以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

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 (二) 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5年1月至6月火災發生件數共計29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縱火8次(占27.59%)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7次(占24.14%)。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於申請後可當場核發領取，104年7月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72件、火災調查資料29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 (一) 本府消防局105年1月至6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1,859件，並派遣23,773人次、8,567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火災件數	29 件
死亡人數	6 人
受傷人數	4 人
財物損失	2,172 千元

- (二)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5年1月至6月案件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719 件
捕蛇件數	1,656 件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253 件
受困解危	231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1179、1177及1175地號等三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已於104年1月14日開工，預計於105年度下半年度完工啟用，並於9月底前進駐，完工後將提昇仁武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